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观”）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312,500	2016-10-11	2019-04-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4%	融资
		2,022,400	2016-10-11	2019-04-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	
合计		4,334,900				18.4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3,489,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7,6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3%，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上海集观、石一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上

海集观和石一承诺：Avazu Inc.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橙”）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7,680 万元和 23,426 万元，其中，Avazu Inc.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899.21 万元、17,574.51 万元、23,315.74 万元，上海麦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79 万元、105.49 万元、110.26 万元。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则上述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协议规定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获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方(即上海集观)可以现金、股份或股份加现金的方式补偿，但原则上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股份进行补偿。

以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经审计，Avazu Inc.和上海麦橙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42.96 万元，其中：Avazu Inc.12,906.31 万元，上海麦橙 136.65 万元，均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 Avazu Inc.和上海麦橙运营状况良好，业务拓展良好，效益不断提升，上海集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上海集观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上海集观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